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500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裁罰規定，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6條。

公告事項：

- 一、對象：全國醫院及進入醫院之民眾。
- 二、期間：自即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為強化醫院之門禁管理，防範院內感染，保全醫療量能，醫院及進入醫院之民眾應配合以下陪探病管理措施：

- (一)每位住院病人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為限。
- (二)每位住院病人之訪客限制，於COVID-19第三級(含)以上疫情警戒地區，停止探病；其餘地區疫情期間，訪客探病每日固定時段，且每位住院病人之訪客每次以2人為限，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發布停止探病。

1100500181



(三)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時段及人數：

- 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 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 3、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
- 四、若經地方主管機關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 五、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仍無故不配合陪探病管理措施者，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陳時中